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水利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二）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一式1份）。
2. 坝顶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原件一式3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2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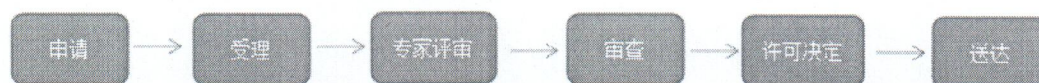
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1份）。

6. 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原件一式两套，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7. 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原件各1份）。

8. 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 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唐山市路南区丹凤路 12 号唐山市市民服务中心 A 区二层 XX 号窗口

线上办理地址：XXXXXXXX

(三) 交通指引：市内游 3 路、游 5 路、游 6 路、31 路、66 路、79 路在唐山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

预约网址：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206568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一、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 对水库泄洪能力及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申请要件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一式1份)。

2. 坝顶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原件一式3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2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1份)。

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

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 1 份）。

6. 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原件一式两套，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7. 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原件各 1 份）。

8. 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咨询电话

0315-2065683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水利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从事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五、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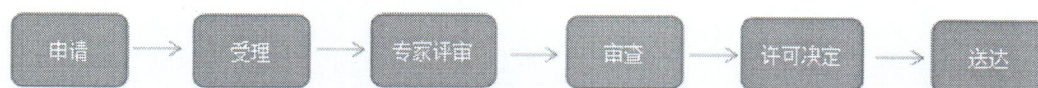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一式1份）。
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原件一式3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2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1份）。
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1份）。
6. 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原件一式两套，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7. 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原件各1份）。
8. 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0 - 17：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30 - 17：00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唐山市路南区丹凤路 12 号唐山市市民服务中心 A 区二层 XX 号窗口

线上办理地址：XXXXXXXX

（三）交通指引：市内游 3 路、游 5 路、游 6 路、31 路、66 路、79 路在唐山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

预约网址：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2065683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申请要件

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一式1份）。
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原件一式3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2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
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1份）。
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

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 1 份）。

6. 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原件一式两套，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7. 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原件各 1 份）。

8. 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咨询电话

0315-2065683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水利局

三、受理部门：

四、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小型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的通知》
(国际函〔2024〕13号)

五、申请条件

(一) 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小型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的通知》
(国际函〔2024〕13号)第六条“小型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应首先开展材料审查，符合要求后再开展现场评审。材料审
查应包括基本条件审核、申报材料合规性审查以及评审项目逐项
评审赋分。

任一基本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评为达标，并终止评审。

申报材料合规性审查应重点审查申报材料齐全性和材料内
容规范性。

通过申报材料合规性审查的，应进行评审项目逐项评审赋分，
综合确定是否开展现场评审。”。

(二) 具体条件要求

(1) 水库大坝、水闸按规定注册、变更登记、进行安全鉴定(评估)、评价安全状况和评定安全等级, 鉴定(评估)结果达到二类及以上;

(2) 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

(3) 不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行为;

(4)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应执行水利行业现行有关规定;

(5) 按规定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且不影响相关水工建筑物的安全运行;

(6) 评审前一年内, 生态流量泄放符合本地区监管要求;

(7) 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合格;

(8) 压力钢管按规定检测为基本安全及以上;

(9) 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申请要件

(一) 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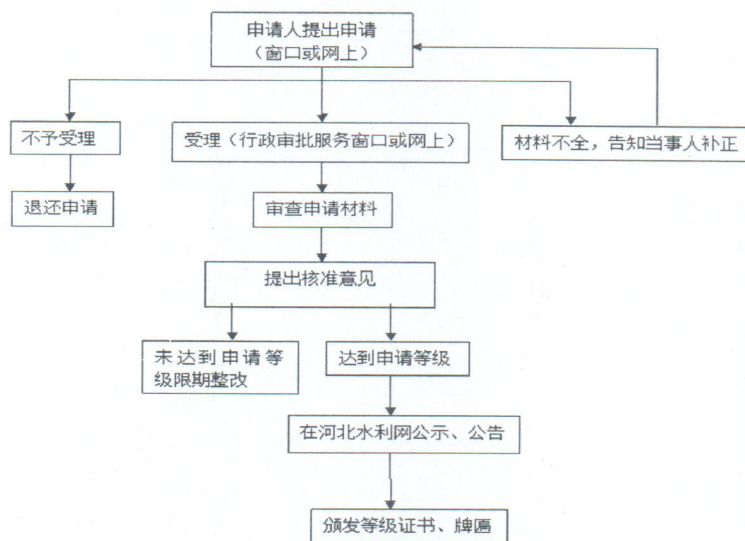
1. 《关于印发〈小型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的通知》
(国际函〔2024〕13号)

(二) 需提交的具体要件

1. 申请表（不可替代）；
2. 自评报告（不可替代）；

七、办理流程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流程图



八、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程序）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0 - 17：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30 - 17：00。

（二）办公地址：唐山市路南区丹凤路 12 号唐山市民服务中心 A 区二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三）办公电话：0315-2806280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2806318

十二、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三、证照发放

河北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办理结果信息反馈；通过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署回证；通过邮政快递领取结果。

附件 6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 一次性告知单

一、申请条件

1. 水库大坝、水闸按规定注册、变更登记、进行安全鉴定(评估)、评价安全状况和评定安全等级, 鉴定(评估)结果达到二类及以上;
2. 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
3. 不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行为;
4.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应执行水利行业现行有关规定;
5. 按规定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且不影响相关水工建筑物的安全运行;
6. 评审前一年内, 生态流量泄放符合本地区监管要求;
7. 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合格;
8. 压力钢管按规定检测为基本安全及以上;
9. 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请要件

1. 申请表(不可替代);
2. 自评报告(不可替代);

三、咨询电话

0315-280628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水利局

三、设定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1995年4月2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 1.工程阶段验收：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起动、通水等是重要的阶段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会同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验收。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其中，大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流域机构派员参加。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一）……（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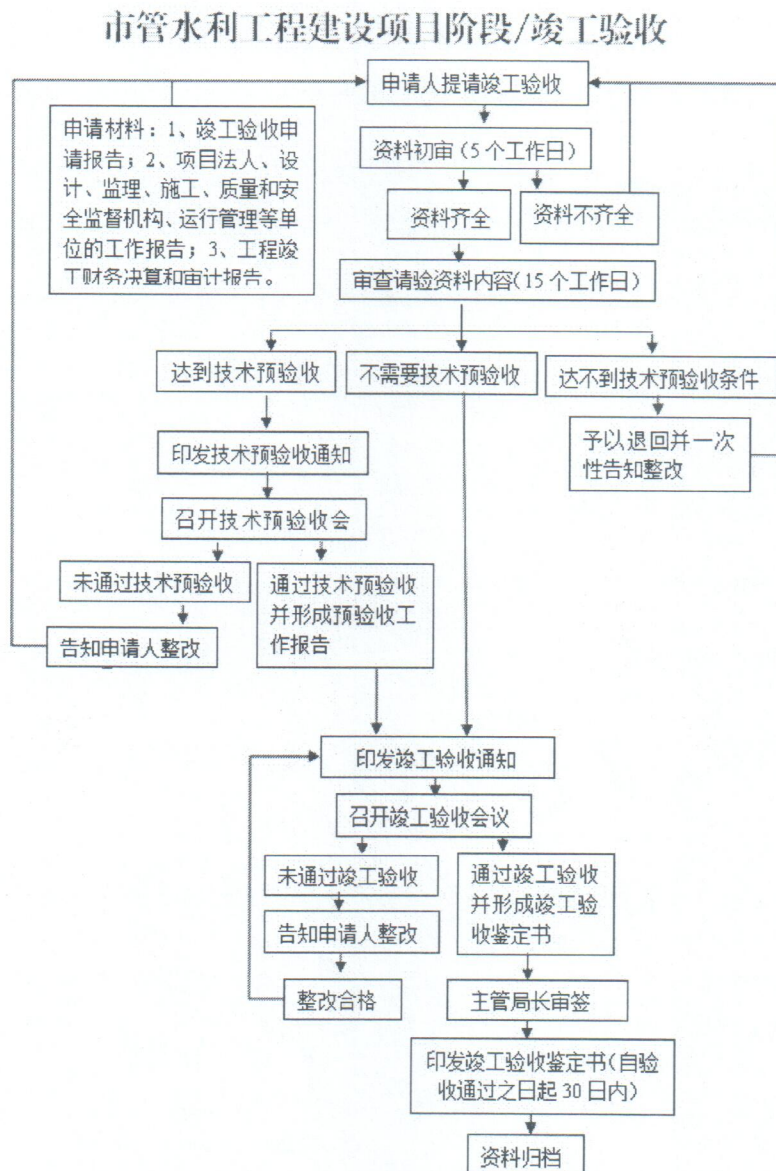
四、申请条件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2.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3. 工程满足一定运行要求：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其他工程经过6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12个月； 4. 竣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 5.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6. 各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已完成； 7. 历次验收及初期运行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8. 竣工财务决算已编制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 9. 运行管理单位和经费等已落实，正常运行管理条件已具备； 10.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已提交；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已满足。

五、申请材料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申请表、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六、事项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唐山市路南区丹凤路 12 号唐山市民服务中心 A 区 XX 号窗口

（三）交通指引：市内游 3 路、游 5 路、游 6 路、31 路、66 路、79 路在唐山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0315-2806300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280631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一、设定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 1995年4月2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 1. 工程阶段验收：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启动、通水等是重要的阶段验收。2. 工程竣工验收：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会同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验收。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其中，大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流域机构派员参加。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一）……（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

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

二、申请条件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2.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3. 工程满足一定运行要求：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其他工程经过6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12个月； 4. 竣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 5.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6. 各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已完成； 7. 历次验收及初期运行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8. 竣工财务决算已编制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 9. 运行管理单位和经费等已落实，正常运行管理条件已具备； 10.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已提交；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已满足。

三、申请要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申请表、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四、咨询电话

0315-2806300